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6年5月2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高錦祥先生 MH（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朱慶虹先生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晉賢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石國強先生
黃志毅先生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
陳思誦先生
陳麗華女士
關重礎先生
溫艾狄女士

秘書：

李倩玉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民政事務總署）

因事缺席者：

黃靈新先生

列席者：

任雅玲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李統殷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馮民樂先生	社會福利署南區福利專員	
吳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 （港島）	
張永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南區）2	
廖莉莉女士	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總廉政主任	} 參與議程三 的討論
鍾懷詩女士	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廉政主任	
林婉梅女士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推廣及外事總監	} 參與議程四 的討論
馮珮珊女士	香港藝術發展局項目經理	
潘陳玲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經理 （港島 / 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 參與議程五和 議程六的討論
鄧敏華小姐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袁玉珊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 參與議程七和 議程八的討論
周翠琴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包括社會福利署南區福利專員馮民樂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港島）吳碧儀女士和副康樂事務經理（南區）2張永強先生出席會議。主席同時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經理（港島 / 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潘陳玲玲女士和南區康樂事務經理鄧敏華小姐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黃靈新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已在會前通知區議會秘書處，並於稍後補交書面缺席申請。

**議程一： 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
於 2006 年 2 月 27 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3. 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議程二： 於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的現時情況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14/2006 號)**

4.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陳富明先生及溫艾狄女士於下午 2 時 40 分進入會場。)

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廖莉莉女士及鍾懷詩女士於下午 2 時 45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2006/2007 年度工作計劃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20/2006 號)**

6.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下稱廉署)下列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 (a) 西港島及離島總廉政主任 廖莉莉女士；以及
- (b) 西港島及離島廉政主任 鍾懷詩女士。

7. 廖莉莉女士介紹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配合政府將實施五天工作周的政策，廉署經檢視內部工作情況及市民對有關服務的需求後，將於 2006 年 7 月 1 日實施五天工作周，但會確保緊急服務(例如案件調查及接受貪污舉報的安排)水平不變；以及
- (b) 廉署屬下分區辦事處實施五天工作周後，星期一至星期五的辦公時間將會延長，即由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以方便市民下班後聯

絡署方。假如市民須提出投訴，仍可於非辦公時間致電廉署廿四小時舉報熱線。至於地區倡廉教育活動，則會因應需要，繼續於辦公時間以外的時間舉行。

(石國強先生於下午 2 時 55 分進入會場。)

8. 主席查詢有關廉署擬與公務員事務局合力成立「誠信事務主任」網絡的人手安排。

9. 廖莉莉女士回應時表示，上述網絡是參照美國聯邦政府在各部門設立 Ethics Officer 以推行防貪教育活動及制定行為操守指引的做法。廉署與公務員事務局商討後，雙方均認為上述網絡可在各部門充當平台，協助加強部門的誠信文化及有效傳遞防貪守則的信息。由於各部門現已在不同層面上與廉署合作（例如廉署為部門員工提供防貪培訓、為政府推出的新政策提供防貪建議等），因此現階段各部門未必需要額外資源以建立上述網絡。

10. 朱晉賢先生詢問，廉署有否為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指引，協助他們了解揀選物業管理公司時應注意的招標程序及有關法例的規定，藉以在揀選程序開始前堵塞貪污漏洞。

11. 廖莉莉女士回應時表示，業主立案法團在揀選承辦商（例如物業管理公司、清潔公司等）時，應留意《建築物管理條例》有關採購服務的程序規定。她指出，廉署曾發出一份有關合約管理的防貪指引，可供議員及市民參閱。總括而言，業主立案法團採購物品或揀選承辦商時，必須提高有關程序的透明度及問責性。她舉例說明，如有關業主立案法團成員與投標的承辦商有聯繫或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則必須向法團申報，並在有需要時避嫌。廉署一直有為業主立案法團安排講座，以便闡釋招標程序中一些原則性的防貪步驟。

12. 朱慶虹先生表示，鑑於有關樓宇管理的貪污舉報日多，廉署應調撥更多資源在樓宇管理的倡廉工作上，向業主、業主立案法團、物業管理公司解釋有關物業管理／樓宇維修的招標程序及相關法例的規定，以協助他們堵塞與樓宇管理有關的貪污漏洞，從而減少業主／業主立案法團與物業管理公司之間的矛盾及分歧。上述教育工作有助防止貪污事件發生。

13. 溫艾狄女士詢問，廉署在 2006-07 年度工作計劃中，有否為學校／家

長提供有關揀選各類服務（包括膳食供應服務、校巴服務、小食部服務）供應商的指引，以協助學校及家長加強倡廉工作。

14. 廖莉莉女士綜合回應時表示，廉署來年會優先投放資源在樓宇管理的倡廉工作上，並會與南區民政事務處及各政府部門合作，舉辦有關樓宇管理的活動（例如研討會），以及加強對業主立案法團及其他樓宇管理組織的防貪教育工作。另外，她指出，廉署一直有協助教育統籌局安排工作坊及講座，以便向學校講解揀選服務供應商和採購物品的程序，以及提供防貪指引。署方更會因應學校要求，就特定防貪課題（例如收受承辦商的饋贈、利益衝突及有關法例的規定）安排講座。另一方面，由於署方以往較少向家長提供防貪指引，因此將與南區家長教師會聯會商討，因應需要為家長舉辦講座。

15. 主席總結委員的意見，並多謝兩位廉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廖莉莉女士及鍾懷詩女士於下午 3 時 13 分離開會場。另外，林婉梅女士及馮珮珊女士於此時進入會場。）

**議程四： 「街頭藝文宣傳站」試驗計劃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22/2006 號)**

16. 主席歡迎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下列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 (a) 藝術推廣及外事總監 林婉梅女士；以及
- (b) 項目經理 馮珮珊女士。

17. 林婉梅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18. 陳思誦先生表示，以往香港的藝術團體（下稱藝團）只有在文娛活動場地及社區會堂張貼海報或擺放單張，宣傳作用實在有限。因此，他贊成藝發局將藝團的宣傳擴大至地區層面，以助提升香港成為中西文化匯聚的地區。另外，他認為宣傳站的設計必須具有特色，要與一般報告板有別，才能吸引路人駐足觀看。他指出，藝發局擬於香港仔大道成都工業大廈對面位置擺放宣傳站的位置，並非區內人流較多的地方。他建議藝發局考慮

將宣傳站改設於香港仔市政大廈與香港仔街市附近，因該處是香港仔市中心，人流較多。另一方面，他建議藝發局將藝團印製的海報及單張寄發予南區的非牟利機構、圖書館、大型屋邨商場及赤柱市政大樓張貼，以供市民閱覽。

19. 朱慶虹先生支持有關計劃，但有以下查詢及建議：

- (a) 藝團於宣傳站張貼海報的費用是多少；
- (b) 藝團每次張貼海報的時間是多久；
- (c) 假若有多個藝團申請於宣傳站張貼海報，以致宣傳站不敷應用，藝發局會如何處理有關申請；
- (d) 為避免須就張貼於宣傳站上的海報（例如內容／設計版權）承擔法律責任，藝發局須與申請使用宣傳站的藝團簽訂合約；
- (e) 鑑於外國常有相類的宣傳站因無人管理，以致日久失修，變得毫無吸引力，因此，應釐定擬議宣傳站的日常管理工作應由誰人／哪個機構負責；以及
- (f) 建議藝發局鼓勵藝團到地區和學校加強宣傳，講解其藝術節目／活動，以提高市民對藝術的興趣。

20. 歐立成先生表示，為吸引市民留意宣傳站上的海報，宣傳站的設計必須具有特色，讓途人一看便知道這是藝文宣傳站。他詢問藝發局如何在眾多申請使用宣傳站的藝團中揀選合適的申請，以及有關宣傳站的維修和清潔問題。最後，他促請藝發局妥善安排宣傳站的日常管理事宜。

21. 溫艾狄女士表示，南區的藝術活動一直得到區內居民的支持，但由於區內並無文娛藝術表演場地，加設藝文宣傳站可改善藝團於南區宣傳不足的情況，因此，她十分支持有關計劃。她詢問有關申請使用宣傳站的藝團的資格，假如地區團體屬下有一藝文組別，而該組別又會在南區舉辦藝術活動或表演，則該團體可否申請使用宣傳站，同時，地區藝文團體可否優先使用宣傳站。另一方面，她表示南區有較多空曠地方（例如公園），適合設置立體及多面設計的宣傳站，以加強宣傳效果。她建議藝發局鼓勵及引入藝文團體進行街頭表演，以廣宣傳。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於下午 3 時 33 分進入會場。）

22. 林婉梅女士綜合回應時，補充以下資料：

- (a) 就宣傳站的設計，會與香港設計師協會商討盡量加入本土特色的元素；
- (b) 由於區議會較熟悉區內情況，因此建議區議會協助物色 15 個宣傳站選址，並為選址訂定優次，讓局方揀選首五個選址。由於選址須先由專業工程師評定是否適合設立宣傳站，然後有關政府部門才可審批申請，因此，局方需多提供十個選址以作後備；
- (c) 局方會物色管理公司，利用合作伙伴的形式管理宣傳站的日常清潔及維修工作。假如宣傳站管理不善，除周遭環境外，地區及局方的形象亦會受到影響。因此，局方會密切注視宣傳站的管理事宜；
- (d) 局方現正商討如何揀選合適藝團，讓他們在空間有限的宣傳站張貼海報。由於宣傳站的目的是為藝團提供一個宣傳藝文活動的廉價渠道，因此，局方的初步構思是，藝團只須支付低廉費用便可使用宣傳站，而非價高者得。另外，每個藝團可於宣傳站張貼海報兩星期；之後，如宣傳站仍有空間，則可續約一次，即每個藝團每次最多可在宣傳站張貼海報四個星期；
- (e) 於本地舉行藝術活動的文藝團體均可使用藝文宣傳站。有關計劃將以試驗形式在中西區、灣仔區及南區進行。假如計劃發展成熟，局方會因應資源考慮將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由於局方以分區作為目標，因此局方初步計劃舉辦藝文活動的地區團體可優先在藝文宣傳站張貼海報，但比例尚未確定；
- (f) 局方會優先考慮公開讓公眾參與的藝文活動，而非商業性的藝文活動；以及
- (g) 只靠宣傳站宣傳藝文團體及藝術活動並不足夠；要提高市民對藝術的興趣，必須加強藝術教育工作。為此，局方一直進行這項工作，包括要求受資助的藝術團體到學校宣傳，以加深學生對藝術的認識。

23. 關重礎先生支持藝發局的建議，即由南區區議會物色 15 個選址以設置宣傳站，並為選址訂定優先次序。另外，他認為宣傳站的設計必須具有特色，並建議參考其他地方的相類告示板。他以北京為例，指該市有一種

圓桶型的宣傳裝置，可同時將多張海報置於會轉動的滾軸上，而且該裝置有膠片覆蓋，以保護海報。他關注假如地區團體可優先使用宣傳站，宣傳站集中宣傳地區上某類藝文活動，而非全面宣傳本港各類藝術，以致無法提高市民對藝術的興趣及無法提升區內的文化氣息。

24. 黃志毅先生查詢藝發局屬意讓哪些團體使用藝文宣傳站(例如計劃在文娛活動場所(例如香港大會堂)舉行藝文活動的團體，或以舉辦地區藝文活動為主的地區團體，又或是兩者兼顧)。另外，他表示曾於中環天星碼頭附近看見一些轉動式的宣傳裝置，張貼了多張海報，十分吸引。另一方面，他建議宣傳站應設於人流集中的地點，例如香港仔中心、香港仔隧道附近、赤柱、數碼港商場或戲院入口附近等，以便向區內居民、旅客及到訪南區的本港市民宣傳各項藝文活動。因此，他贊成藝發局的建議，即由區議會物色多個較佳選址讓局方揀選合適的宣傳站位置。

25.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赤柱的商號主要經營與旅遊業相關的生意，顧客對象亦主要為遊客，因此，在赤柱舉辦的藝文活動必須為高質素的藝術活動，才可以吸引到往赤柱遊覽的旅客。

26. 林啟暉先生 MH表示，各區有不同的團體舉辦藝文活動。在中西區、灣仔區等其他地區，舉辦藝文活動的團體多屬專業性的藝術團體；反觀南區，舉辦藝術活動的團體多屬一般地區團體。因此，他建議藝發局必須根據各區的特點來為藝文團體下定義。另外，他認為宣傳站的選址有很多條件限制；首先，選址必須人流暢旺，而人流可包括區內居民、外地旅客、中國自遊行人士等。因此，他贊成由秘書處協助區議會物色多個選址，並為選址訂定優次，供藝發局考慮。另一方面，他表示，雖然宣傳站設計必須具有特色以吸引行人，但由於藝發局的經費有限，他建議初期由香港設計師協會統一設計宣傳站，待計劃發展成熟或藝發局有更多資源時，再考慮按各區特色設計宣傳站。

27. 主席回應時表示，由於上述計劃暫時以試驗形式在南區進行，資源有限，因此，宣傳站初步將以平面告示板的形式設立，並由香港設計師協會負責設計，但藝發局須確保有關設計有助美化社區。另外，他贊同區議會物色多個選址讓藝發局考慮，並請秘書跟進上述建議。

28. 林婉梅女士綜合回應時表示，局方對宣傳站的選址持開放態度，主要按區議會的意見作出決定，因此，局方將從秘書處預備的 15 個選址選取首

五個。另外，局方亦會小心界定藝團的定義，但初步構思宣傳站的使用對象主要為專業或半專業的藝術表演團體，但會將宣傳站一定比例的空間預留予地區團體以便就其地區藝術活動張貼海報。另一方面，由於上述計劃屬試驗性質，局方所獲的撥款僅足以製作 15 個宣傳站和支付其全年經費。當計劃發展成熟，局方會檢討整個計劃，並考慮將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由於資源有限，局方初步擬設計兩款宣傳站，一款為平面告示板，適合於狹窄地方或靠牆擺放，另一款則屬立體適合於空曠地方（例如公園）擺放。有關設計將由香港設計師協會負責，並待完成後再諮詢區議會。

29. 歐立成先生不贊成讓地區團體優先使用宣傳站以宣傳其地區藝文活動。他指出，區內人士已透過橫額、海報知悉該等活動，相反，除非居民經常前往區外的文娛活動場地（例如香港文化中心、香港大會堂），否則，根本無法得知有關專業藝術團體的藝文資訊。因此，他建議該等團體可優先使用宣傳站。

30. 主席總結各委員的意見，表示秘書處會整合區議員的意見及物色 15 個藝文宣傳站選址，讓藝發局從中揀選五個。另外，他認為，既然「街頭藝文宣傳站」的目是整體提高市民對藝術的興趣，亦應加強地區對大型專業藝術活動的資訊。最後，他多謝藝發局代表出席會議。

（林婉梅女士及馮珮珊女士於下午 4 時 02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2006/2007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擬在
南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17/2006 號)**

31.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下列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五和議程六的討論：

- (a) 文化事務高級經理（港島）吳碧儀女士；以及
- (b) 文化事務經理（港島 / 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潘陳玲玲女士。

32. 吳碧儀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33. 馬月霞女士 BBS, MH 詢問議員辦事處可否參與「社區圖書館伙伴計劃」, 向康文署借用書籍, 以便於議員辦事處設立閱讀社區。

34. 吳碧儀女士 回應時表示, 議員辦事處可向圖書館借用一批書籍。以深水埗區為例, 有五個議員辦事處聯合成立一個社區圖書館, 並且聘用義工協助管理, 共向公共圖書館借用約 2 000 本書籍, 供市民借閱。

35.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 詢問地區團體向康文署借用書籍後, 會在轄下地方成立閱讀區, 還是讓會員在公共圖書館內閱讀。

36. 吳碧儀女士 回應時表示, 有意成立閱讀社區的地區團體可向分區圖書館館長提出借閱一批書籍, 有關館長會為參與計劃的團體提供有關藏書種類、揀選書籍等意見。地區團體借用書籍後, 可以在轄下地方建立閱讀社區, 讓會員、居民或市民閱覽。

37.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 詢問, 地區團體向公共圖書館借用書籍後, 會員是否可以外借書籍及 / 或留在閱讀社區內閱讀。

38. 吳碧儀女士 回應時表示, 上述兩個方法均可。

39. 馬月霞女士 BBS, MH 補充時表示, 不少學校以往一直會向公共圖書館借入書籍, 以便擺放在校內讓家長及學生借閱。家長及學生可選擇外借書籍或留在校內閱讀。

40. 黃志毅先生 一直支持在地區層面推廣文化藝術的發展。他表示, 康文署擬議進行的「學校藝術培訓計劃」, 能有系統地於校內推行藝術培訓計劃, 提高學生對藝術的認識和興趣, 因此, 他十分支持該計劃。另一方面, 他建議將計劃擴展至有舉辦文藝活動的地區團體 (例如青年中心、長者中心), 令更多市民有機會認識及學習藝術。同時, 他認為康文署過去較側重表演藝術方面的宣傳推廣, 較少推動較靜態的藝術活動 (例如書法、繪畫等)。因此, 他建議康文署投放資源在上述範疇上。

41. 朱慶虹先生 表示, 由音樂事務處舉辦的外展音樂課程是根據自負盈虧的模式運作, 對地區推廣音樂的幫助不大。由於外展音樂短期課程多集中教授熱門樂器 (例如鋼琴、長笛等), 而坊間亦有不少類似課程, 市民有很多機會接觸該類音樂 / 樂器, 因此, 他建議音樂事務處檢討有關課程, 考

慮投放多些資源開辦「冷門」樂器課程。

42. 陳思誦先生贊同黃志毅先生的意見，認為康文署將文化藝術推廣至地區，有助提高地區藝術活動的質素。他建議康文署考慮邀請藝術團體到地區（例如社區會堂）為有舉辦藝術活動的地區團體進行藝術培訓，提高地區人士的藝術水平。

43. 主席回應時表示，學校多須為校內進行的文化藝術活動支付若干費用，因此，康文署或須調撥更多資源，以便在地區層面推廣藝術培訓活動。

44. 吳碧儀女士作出以下回應：

- (a) 學生參與學校藝術培訓計劃並非全然免費，仍須繳付少量學費。康文署收取學費，並非要達到自負盈虧的目的，而是由於一般在學校舉辦的培訓計劃的時期較長，為鼓勵學生持續參加培訓，不會半途而廢，康文署特向參與計劃的學生，收取少量學費，以確定資源得到充分利用。不過，部分學校會為參與計劃的學生支付該筆學費；
- (b) 由於表演藝術的發展相比視覺藝術的起步較早，因此，本港有較多軟硬件設施配合表演藝術。有見及此，署方特於 1992 年成立香港視覺藝術中心，並開放給市民及藝術工作者使用。其後署方亦成立藝術推廣辦事處，負責管理香港視覺藝術中心，以及致力為市民提供有關視覺藝術的設施及訓練班等，以推動視覺藝術的發展；
- (c) 會向音樂事務處反映有關多辦「冷門」樂器課程的建議；以及
- (d) 署方已透過社區文化大使計劃，舉辦工作坊及安排藝術團體到社區進行外展文化活動。除了各類表演外，亦包括展覽及工作坊，為市民提供藝術培訓。2006-07 年度的社區文化大使計劃剛完成招募程序，待成為社區文化大使的藝術團體提交活動計劃後，署方會在十八區的場地舉行上述計劃，並會在每兩個月的定期匯報中向區議會報告有關情況。

4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六： 匯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所舉辦的地區文娛活動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16/2006 號)

46. 吳碧儀女士介紹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就最近兩項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即 2006 年 3 月 19 日在置富南區廣場舉行的「管樂演奏會」及 2006 年 4 月 8 日在海怡半島三期露天劇場舉行的「兒童綜合表演」），署方接獲居民投訴噪音滋生；署方在收到投訴後，已立即作出改善措施，將活動擴音器的音量適當調低，並會密切監察日後活動的情況；
- (b) 署方在收到市民投訴後，一般會即場作出改善措施（例如將活動的音量調低），假如署方經常收到涉及個別表演場地的投訴，便會從節目編排上著手改善，例如減少晚間表演活動、將舞台或音響裝置盡量遠離／背向民居、盡量揀選較靜態的活動；以及
- (c) 署方收到四份由南區文藝協進會提出的場地贊助申請。署方擬資助該會在上環文娛中心舉辦四項文藝活動，希望區議會支持。

47. 朱慶虹先生詢問，上述管樂演奏會以何種形式進行，屬整支管樂樂隊表演，還是部分管樂演奏。他表示，假如整支樂隊演出，發出的音量的確很大。因此，他建議康文署改變演出的形式及考慮將表演時間提前至下午。

48. 林啟暉先生 MH表示，康文署收到上述投訴後，立即從善如流，採取相關改善措施。他認為每項活動／計劃均會有人贊成或反對，因此，署方必須收集市民的意見，並衡量該些意見和投訴是否合理，以及留意同類意見／投訴的數量多寡。假如投訴並無理據，署方便不應該取消有關活動。

49. 關重礎先生表示，個別人士的作息習慣會有不同，因此，不論於何時舉行文娛活動，都可能有些市民認為該活動發出的聲音對他們造成滋擾。因此，他認為只要有關活動的音量不超過法例所限，康文署便應照顧大部分市民的需要，堅持舉辦有關活動。雖然少數人士的意見應予尊重，但有關意見必須合情合理。

50. 馬月霞女士 BBS, MH建議康文署將石排灣邨列為經常舉辦免費文娛活動的地點。

51. 主席表示，康文署須跟進有關表演場地發出噪音的投訴，並且平衡市民對文娛活動的訴求及戶外活動所產生的音量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他查詢有關 2006 年 5 月 21 日在鴨脷洲公園中央廣場舉行的綜合表演（即文件附件（一）第 1 頁 A10 項）的入場人數。

52. 吳碧儀女士綜合回應時表示，上述綜合表演的入場人數為 32 人。由於當天天氣不穩，經常下雨，因此影響入場人數。她重申，署方不會因單一投訴而取消或減少在涉及投訴的場地舉行活動，反而會長期監察市民對有關場地舉行文娛活動的反應（例如是否長期收到投訴、投訴是否由同一人提出、投訴是否有理據等），然後作出相應改善措施，仔細編排節目時段及揀選活動形式。她補充，較早前娛樂節目辦事處已往石排灣區進行場地視察，待確定合適地點作表演場地後，將會在石排灣區陸續舉辦免費文娛活動。

53.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54. 主席多謝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

**議程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06-07 年度工作計劃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19/2006 號)**

55. 主席歡迎康文署下列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七和議程八的討論：

- (a)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鄧敏華小姐；以及
- (b) 副康樂事務經理（南區） 張永強先生。

56. 鄧敏華小姐介紹文件內容。

57. 委員支持有關工作計劃，並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內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
及設施管理的雙月匯報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18/2006 號)**

58. 張永強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59. 馬月霞女士 BBS, MH 表示曾接獲市民意見，指康文署每期只舉辦一班清晨太極劍班（見文件附件（一）第 2 頁第 38 項），以致不少對該訓練班有興趣的市民被拒諸門外。她建議康文署考慮增加班數。

60. 張永強先生回應時表示，文件附件（一）所載的屬已完成的活動；事實上，署方每期共安排兩班太極劍班在香港仔海濱公園舉行。他表示假如資源許可，署方會考慮在區內增加上述訓練班。

（會後補註：康文署計劃於 2006 年 9 月起，在石排灣邨開設一班清晨太極劍班，現正等候房屋署批核有關場地的申請。）

61.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鄧敏華小姐及吳碧儀女士於下午 4 時 50 分離開會場；另外，袁玉珊女士及周翠琴女士於此時進入會場。）

**議程九： 南區福利工作計劃 2006-07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23/2006 號)**

62. 主席歡迎下列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代表參與議程九的討論：

- (a) 南區福利專員 馮民樂先生；
- (b) 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南區）2 袁玉珊女士；以及
- (c)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南區）1 周翠琴女士。

63. 馮民樂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64.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袁玉珊女士及周翠琴女士於下午 5 時 08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二：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地區團體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26/2006 號至 51/2006 號)

65. 主席建議提前討論議程十二。委員同意上述建議。

66. 主席表示，本年度區議會分別預留了 500,000 元及 300,000 元，以資助地區團體舉辦節日性活動和非節日性及社會服務活動。撥款審核小組於 2006 年 5 月 24 日舉行的會議上，共審核了 15 份慶祝中秋活動的撥款申請，並支持其中的 14 份申請。另外，小組還審核了 11 份於 2006 年 7 月至 9 月舉行的非節日性活動的申請，並支持全部申請。有關的會議摘錄初稿及小組建議的資助撥款細節文件，已於席上派發。

67. 主席指出，如委員贊同小組的建議，則是次節日性活動的撥款額為 252,410.4 元，而非節日性活動的撥款額為 95,436 元；總撥款額合共 347,846.4 元。

68.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審核小組的會議摘錄及撥款建議。

議程十： 2006-07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作社區參與活動的分配預算計劃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24/2006 號)

69. 主席指出，南區區議會本年度共預留了 5,450,000 元作為資助舉辦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

70.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詢問，2006-07 年度區議會撥款的財政分配出現 251,075.80 元的超支是否只屬預計數字。

71. 主席回應時表示，根據過往經驗，個別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在完成後，均有少量餘數歸還區議會，因此上述赤字只是財政預算。他預計區議會有足夠撥款支付所有開支。

72.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十一：2006-07 年度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25/2006 號)

73. 主席表示，本年度南區區議會共預留了 200,000 元以推行「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

74.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他補充，區議會過去一直將整筆預留撥款平均分配予四個分區委員會，但參考過去兩三年的經驗，部分分區委員會出現超額撥款申請的情況，因此須採用抽籤形式分配有關款項，以致一些合資格的申請未能獲得區議會撥款。另一方面，個別分區委員會則接獲較少撥款申請，因此有撥款餘額歸還區議會。有見及此，主席建議在 200,000 元撥款額中，預留 20,000 元撥款作備用款項，其餘撥款（即 180,000 元）則平均分配予四個分區委員會。假如分區委員會在處理撥款申請時發現款項不敷應用，可以考慮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運用上述 20,000 元備用款項。

75. 委員贊同有關建議。

議程十三：檢討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52/2006 號)

76. 主席指出，撥款審核小組於 2006 年 5 月 24 日舉行的會議上，就現行的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進行討論。為善用政府資源和促進區內居民的社區精神及歸屬感，小組成員提出修訂建議。

77. 秘書詳細介紹文件內容。

78.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詢問，假如主辦團體發信邀請區議員 / 增選委員擔任主禮嘉賓被拒，將如何安排填妥活動評核報告；另外，假如承諾擔任主禮嘉賓的區議員 / 增選委員最終沒有出席活動，致使主辦團體沒法填妥活動評核報告，有關團體會否因此喪失獲得區議會撥款的資格。

79. 關重礎先生詢問，假如主辦團體已向所有區議員 / 增選委員發出邀請，但無人應邀出席活動，而剛巧南區民政事務處職員又無暇擔任主禮嘉賓，主辦團體應如何處理評核報告事宜。另外，他表示曾經舉辦一項獲區議會資助的社區活動，原有區議員答允擔任主禮嘉賓，但至活動當天才表

示未克出席，致使評核報告無法備妥。他詢問，區議會會如何處理這種情況。他認為除非區議會為區議員／增選委員設立一個擔任主禮嘉賓的輪值制度，否則，主辦團體未必能邀請到區議員／增選委員出席活動。另外，他詢問假如獲資助活動沒有典禮儀式，主辦團體如何尋找主禮嘉賓擬備評核報告。

80. 秘書回應時表示，假如主辦團體已發信邀請區議員／增選委員出席活動，而所有區議員／增選委員均回覆無暇出席，而民政事務處又表示無法派員出席，責任便不在主辦團體方面。

81. 馬月霞女士 BBS, MH 表示，假如已答允出席活動的區議員臨時缺席，主辦團體應盡快通知區議會秘書處，以便另作安排，並且要求有關區議員提供合理解釋。她認為只要主辦團體已盡責邀請區議員擔任主禮嘉賓，即使最後因某種原因而無法遞交評核報告，責任亦不在主辦團體身上。

82. 柴文瀚先生詢問，假如活動沒有典禮儀式，應由誰人填寫評核報告。

83. 主席回應時表示，只有獲區議會撥款超過 15,000 元的大型活動及所有節日性活動，主辦團體才須邀請區議員／增選委員填寫評核報告。假如上述活動沒有典禮環節，主辦團體仍可邀請嘉賓就其參與的活動環節評核整項活動的成效。

84.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詢問，獲資助活動只公開予個別大廈居民參與的安排，是否符合「公開派發／發售入場卷／門票」的規定。

85. 主席回應時表示，只要活動是公開予居民參加，即使只限於個別／指定大廈，仍屬「公開」性質。

86.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建議區議會提醒地區團體有關活動日期後才發出收據的規定。

87. 張思敏女士補充時表示，修訂建議主要針對用款日期（即何時購買／使用物品／服務），用款日期理應在活動當天或之前。

88. 任雅玲太平紳士（下稱專員）表示，在一般情況下，發票應在活動日期前發出，而收據則視乎主辦團體的付款日期而定，並且可能在活動當天

或以後才發出。因此，有關修訂建議主要規範主辦團體應在活動日期前進行採購。

89. 朱晉賢先生表示，根據過往經驗，主辦團體會在活動日期前進行採購，因此用款日期（即發票日期）亦應在活動當天或之前。不過，主辦團體可能在活動當天使用物品／服務後才支付有關費用，因此收據亦會在活動日期之後發出，但須註明用款日期。

90. 陳李佩英女士贊同朱晉賢先生的意見，即收據多在活動日期後（即使用物品／服務後）才發出。

91. 關重礎先生表示，收據於活動日期後發出實屬合理，但須註明使用物品／服務日期。

92. 主席總結成員的意見，並建議加入「假如收據於活動日期後發出，必須清楚註明使用款項日期」。

93. 柴文瀚先生詢問，須否刪除「沖晒照片除外」的字眼。

94. 朱慶虹先生表示，由於一般沖晒照片的收據不會註明照片何時拍攝，因此，他認為無須刪除「沖晒照片除外」的字眼，以豁免主辦團體就有關開支提供額外資料。

95. 關重礎先生表示，主辦團體可以在沖晒照片的收據上註明用款日期，因此，他認為可以刪除「沖晒照片除外」的字眼。

96. 歐立成先生詢問，主辦團體是否只須提交義工名單，而不須提供義工的身分證號碼。

97. 關重礎先生表示，為嚴謹監察地區團體使用公帑的情況，主辦團體即使採購少於 200 元的文具，仍須提供物品細項詳情，以免利用漏洞，購買超過 200 元的文具，但將有關開支分拆並用數張單據證明。因此，他建議不論文具開支多少，單據均須列明細項。

98. 柴文瀚先生表示，假如關重礎先生的建議獲得通過，由於區議會已規定所有單據必須清楚列明購買物品／服務的名稱及數量（即文具包括在

內)，有關文具的條文可以刪除。

99. 專員表示，有關條文的原意是讓主辦團體在採購不超過 200 元的文具時，無須為這類價值不高的物品提供細項詳情，以減少申請發還先付開支涉及的文件預備工作。假如民政事務處職員在審批有關申請時，發現主辦團體就文具開支遞交數張各自不超過 200 元但總開支則超過此數的收據，便會向主辦團體查詢。

100. 歐立成先生贊同不超過 200 元文具的單據不須列明細項，但單據必須由不同供應商發出，以免主辦團體分拆購買文具的開支。

101. 林啟暉先生 MH表示，主辦團體購買少於 200 元文具仍須列明細項的規定，實屬擾民，而且主辦團體在籌備活動時，總會漏買部分物品而須補購，因此每張單據必須由不同供應商發出的規定，並不可行。

102. 委員經討論後，通過購買文具不超過 200 元，有關單據不須列明細項的建議。

103. 朱晉賢先生詢問，在「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下，可獲得撥款資助的是交通費還是租用旅遊巴士費用。他建議租用旅遊巴士及船隻的費用均可獲得資助。

104. 歐立成先生贊同朱晉賢先生的建議，並表示須就租用船隻的費用釐定最高撥款額。

105.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建議將有關資助項目由「交通費」改為「租用交通工具費用」。

106. 朱晉賢先生建議參加人數在 59 人或以下的居民團體活動，有關資助租用船隻費用的最高款額為 1,500 元，而 60 人或以上則為 3,000 元。

107. 林玉珍女士表示，為鼓勵主辦團體舉辦的活動可供較多居民參與，應該超過 80 人參加的居民團體活動才獲撥款 3,000 元，以資助有關租用船隻開支。

108. 柴文瀚先生贊同林玉珍女士的意見。

109. 朱慶虹先生詢問，假如主辦團體並非租用船隻，而是安排參加者乘坐公共船隻，在上述計劃下是否仍可獲得資助。

110. 主席表示，假如委員通過只贊助租用交通工具開支的建議，上述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費用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111. 朱慶虹先生認為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開支應同樣獲得資助。

112.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表示，制訂「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的原意，是鼓勵居民團體舉辦更多群體活動，以加強鄰里之間的團結及聯繫，因此只資助租用交通工具費用的安排，有助鼓勵居民一同乘坐旅遊巴士／船隻往返活動地點，並且讓居民易於提供有關開支的收據。因此，他不贊成資助「個人交通費用」。

113. 關重礎先生表示，資助「交通費用」而非「租用交通工具開支」涉及較複雜的賬目（例如小童及長者優惠、部分路線轉乘優惠等），因此區議會較難監察有關開支。

114. 林啟暉先生 MH表示，居民團體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往返旅遊地點仍屬群體活動，可加強居民之間的聯繫，而且運用撥款條款約制居民舉辦活動的模式並不合理。

115. 經表決後，委員會通過除宣傳費用外，只有「租用交通工具費用」，而非「交通費」可獲資助，並且超過 80 人或以上的船隻才可獲資助 3,000 元，而 79 人或以下的則獲資助 1,500 元。

116. 朱晉賢先生詢問，須否設下租用船隻的最低下限人數。

117. 柴文瀚先生表示，由於「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申請表內列明預計參加人數，預計參加人數多寡會是委員會考慮是否支持撥款申請的因素，因此，他認為不須設定下限人數。

118. 張錫容女士表示，《地方團體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則》（下稱《準則》）F 項第 13 段(iii)項中列明，臨時工人或散工的時薪可獲資助，但據秘書處表示，根據《準則》附錄二《申請舉辦社區參與活動可能獲區議會撥款的項目》，有關臨時工人或散工的薪金不獲撥款資

助。她認為上述規定稍嫌混淆，不夠清晰。另外，她詢問，區議會現時是否分別為區議會及社建委員會設有審批撥款申請的準則。

119. 柴文瀚先生要求秘書處於席上提供相關準則以作參考。

(秘書處於此時派發《準則》的相關條文影印本供委員參考。)

120. 張錫容女士補充，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發出有關使用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則，臨時工人的時薪最高為 28 元，但署方並沒有制訂有關聘請工人開支的費用不獲資助的條文。

121. 秘書回應時表示，區議會現有兩個途徑審批區議會撥款申請。其一是透過一年四次舉行的撥款審核小組初步審批地區團體舉辦的「節日性活動」和「非節日及社會服務活動」(下稱「非節日性」活動)，並推薦予社建委員會考慮有關的撥款申請；其二是那些已於財政年度初期獲區議會預留撥款的社區參與活動，可直接由社建委員會或區議會審批(視乎申請撥款金額及會期而定)《準則》基本上同時適用於上述兩個途徑審批的撥款申請，但鑑於區議會多年預留以支持地區團體舉辦「節日性」及「非節日性」活動的撥款有限，因此區議會特制定《準則》附錄二，以釐定「節日性」及「非節日性」活動各項可能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項目及其最高撥款上限。至於民政事務總署，則只就個別項目(即飲品茶點、紀念品、比賽或遊戲獎品、運動制服、臨時工人或散工的時薪)設有資助上限，但各區區議會可因應地方的需要，在不違反民政事務總署上述的規定下，制定撥款準則及各資助項目的上限。《準則》附錄二只適用於「節日性」及「非節日性」活動，而上述活動涉及人手的開支則只有(1)義工津貼、(2)聘請專業教練/導師/講者的費用、(3)聘請裁判/評判的費用，以及(4)聘請專業表演者和藝術家的費用，可能獲區議會撥款資助。因此，假如上述兩類活動涉及聘請臨時工人/散工的開支，撥款審核小組不會建議資助有關開支。至於不經由撥款審核小組審批而直接由社建委員會/區議會處理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申請，由於《準則》附錄二並不適用，因此，社建委員會/區議會可因應有關活動的內容而考慮是否撥款資助臨時工人/散工的薪金。

122. 馬月霞女士 BBS, MH 表示，區議會會於每個財政年度初，預留撥款以舉辦個別特定的社區參與活動(例如國慶慶祝活動、南區藝術節)，而上述活動的撥款申請可能包括聘請社區幹事/臨時工人的費用，區議會會因應每個計劃的內容而考慮撥款資助有關開支，但有關資助並不適用於「節

日性」及「非節日性」活動的撥款申請。

123. 主席補充，各區區議會經參考民政事務總署發出有關使用區議會撥款的準則後，須因應地區需要制定各自的撥款準則。

124. 張錫容女士建議修訂《準則》附錄二，註明只適用於「節日性」及「非節日性」活動的撥款申請。

125.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修訂《準則》附錄二，註明「可能獲區議會撥款的項目」只適用於「節日性」及「非節日性」活動的撥款申請。

126. 柴文瀚先生建議《準則》F 項第 13 段(iii)項(c)點作出相關修訂，建議獲委員通過。

127. 主席指出，秘書處會將社建委員會就檢討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的建議，提交南區區議會考慮及通過。屆時，秘書處會將經修訂的準則寄交區內團體，而新修訂準則將適用於 2006 年 10 月或以後舉辦的活動。

議程十四：2006 年國際復康日及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 進展報告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21/2006 號)

128.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129. 有關 2006 年國際復康日中央慶祝活動「維港兩岸響」，林啟暉先生 MH認為活動的名稱不太合適。

130. 主席表示會向中央國際復康日籌劃委員會反映有關意見。

131.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十五：其他事項

132. 委員並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第二部分-----參考文件

2006-07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作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財政報告（截至 19.5.2006）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15/2006 號）

133.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下次會議日期

134. 主席告知各委員，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將於 2006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3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7 月